

贵州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

文件

贵州中医药大学学校办公室

贵中医党办发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中医药大学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贵州中医药大学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贵州中医药大学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贵州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 贵州中医药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

附件

贵州中医药大学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提出“三个牢固树立”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的希望和要求，根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学校《贵州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健全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，师德考核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，坚持思想道德标准和业务工作标准并重的原则，积极引导教师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鼓励教师为教育服务，为学生服务，为学院、学校发展服务，不断增强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的归属感和认同感，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，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，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教学管理、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、个人与学生、个人与同事、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，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。

第三条 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，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中医药大学全体教职员工。

第二章 原则

第五条 考核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。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鼓励教师自省、自律、自强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。广泛听取教师、学生意见，严格考核程序，客观公正评价教师。

（三）坚持奖优罚劣原则。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，不断提高师德师风修养。

（四）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。以年度考核为基础，

通过综合考核评价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，负责顶层设计、总体规划，制定考核办法，研究完善教师师德评价考核相关政策，指导校属各二级单位做好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工作，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负责相关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以及考核等日常工作。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第四章 考核方式、程序

第八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由各单位、各部门组织，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，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第九条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中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中的“德”，主要按照师德评价体系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师德考核按照《贵州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中“坚定政治方向”“自觉爱国守法”“传播优秀文化”“潜心教书育人”等10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每项10分，任何一项得分为零分，本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不合格”。

各二级单位应在本框架下制订本单位的评分细则，并以

单位（部门）红头文件形式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出现贵州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（详见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任一行为者，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，考核等次为“不合格”。

教师因违反相关规定，受到校级以上通报批评处分的，当年师德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程序包括：个人总结自评、单位综合评议、确定等次、做出评定结论、结果公示，学校党委会审定，结果归入教师师德档案。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由教师本人对照师德考核标准，逐项自我评定并撰写个人总结，对个人师德表现进行自我评定。

（二）综合评议。各二级单位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考核标准所列考核内容为主要考核依据确定考核等次，计算方式为：

等次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综合评分	100-70	69-60	≤59

满分 100 分，由个人自评、单位评价综合计算得出，计算比例为个人自评占 30%、单位评价占 70%。

即，综合评分=自评分×30%+单位（部门）评分×70%

（三）结果反馈。各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教职工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。向确定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说明理由，并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。评定意见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须写明详细事实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各二级单位师德考核结果须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该在公示期间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，并附申诉材料。逾期申请复核的，学校不予受理。经贵州中医药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请示复核的考核结果具有终局性，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复核申请。

（五）结果备案。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，并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进行审定。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师德考核档案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，并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在职称/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、培训进修、导师遴选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推选及干部选拔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考核积分靠前的教职工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相应认定为“不合格”。连续三年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

应调离所在岗位，并给予降职降级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